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债券代码: 175952.SH

21 舟交 02

债券代码: 188757.SH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III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2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第五章 本次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7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7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二、 其他事项.....	21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4 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9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一)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09 日,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21 舟交 01”)8 亿元公司债券。

(二)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舟交 02”)6 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舟交 01, 175952.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舟交 02，188757.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本期债券无担保。

10、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舟山交投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8F-9F(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8F-9F(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316021
公司网址	www.zscig.com
电子信箱	zsjttzjt@163.com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

(二) 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货运量 479.4 亿吨，比上年增长 9.3%，其中铁路货运量 36.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7%，公路货运量 36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1%，水运货运量 66.6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客运量 185.1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2.6%。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 15 亿人民币，其中铁路 3.5 万亿，公路 7.8 万亿，民航 0.65 万亿，水运 0.5 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3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1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 300 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 50 个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水上货运收入	9.24	6.62	23.01%	6.77	5.70	18.10%
水上客运收入	7.56	5.80	18.83%	7.01	5.88	18.75%
道路客运收入	3.81	5.18	9.49%	3.56	4.69	9.51%
油品贸易收入	15.54	15.30	38.71%	18.39	18.22	49.17%
其他业务收入	4.00	2.80	9.96%	1.67	0.86	4.47%
合计	40.15	35.71	100.00%	37.41	35.35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上货运收入、水上客运收入和道路客运收入，以及油品贸易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也主要集中于水上货运、水上客运和道路客运，以及油品贸易和其他业务板块。

（四）毛利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毛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上货运	2.62	59.01%	1.07	52.13%	1.55
水上客运	1.76	39.64%	1.13	55.16%	0.63
道路客运	-1.37	-30.86%	-1.14	-55.27%	-0.23
油品贸易	0.24	5.41%	0.17	8.18%	0.07

其他	1.20	27.03%	0.82	39.80%	0.38
合计	4.44	100.00%	2.06	100.00%	2.38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水上货运	28.35%	15.82%	12.53%		
水上客运	23.28%	16.17%	7.11%		
道路客运	-35.96%	-31.94%	-4.02%		
油品贸易	1.54%	0.91%	0.63%		
其他	30.00%	48.87%	-18.87%		
合计	11.06%	5.50%	5.56%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水上货运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395.35 亿元，负债合计为 218.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1.56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0.15 亿元，利润总额 2.61 亿元，净利润 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395.35	378.08	4.57%
负债总计	218.10	205.36	6.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6	167.39	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5	172.72	2.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0.15	37.41	7.33%
营业利润	2.62	1.65	59.46%
利润总额	2.61	1.62	60.97%
净利润	2.38	1.33	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	1.26	48.56%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40.15 亿元，同比增长 7.33%，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油品贸易业务收入。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3.86	-1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	-8.87	-8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	7.91	159.90%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29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107.45%，主要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6.71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88.30%，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56 元，较 2020 年增加 159.90%，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2.25	1.88	19.68%
速动比率（倍）	0.49	0.30	63.33%
资产负债率（%）	55.17	54.32	1.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1.92	8.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021 年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良好，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并未发生债券违约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本次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建立健全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信用类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负责人，投资发展部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投资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军位】先生，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民政大楼东楼】，电话为【0580-2167908】，传真为【0580-2167900】，电子信箱为【wjw9418@163.com】。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21 舟交 02”尚未开始首次付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1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其他事项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48.1 亿元、欧元 2500 万，已使用授信为人民币 27.7 亿元、欧元 900 万，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20.4 亿元、欧元 1600 万。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展期、减免的情况。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